

股票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 2012-057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发布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拟在随后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十亿元。除已增持股份在内。

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通用技术集团按照后续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13日，通用技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547,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后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5,555,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0%。

二、后续增持计划

通用技术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2年9月10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十亿元（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通用技术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辅路9号院2号楼21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法定代表人:贺同新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9日—2012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同时一份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时一份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时一份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股票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04243;投票简称:中原特钢。

3. 在投票当日，申报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二）表决权数量

1. 代表同意票，2. 代表反对票，3. 代表弃权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四）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票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8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目前已全部归还至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累计收到资金人民币47,140.0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核查工作的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8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中国证监会记者刘兴龙于2012年12月14日发布《国恒铁路亿元资产转卖“关联方”》的报道（以下简称“记者刘兴龙的报道”），对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股权转让公告提出以下质疑：

质疑一：

记者刘兴龙的报道称：“国恒铁路经徐保根、徐保根、徐保斌与上市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定期报告公示，作为江西百强实业法人的徐保根是国恒铁路客户，长期存在500余万元其他应收款。国恒铁路2011年年报、2012年上半年报均显示，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517.30万元的应收款，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徐保根多年前已经是国恒铁路、江西国恒的客户之一，这在本次公告中从未予以体现。”

质疑二：

记者刘兴龙的报道质疑徐保根能否如期支付转让价款。

质疑三：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即2012年6月25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45）。

截至2012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14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技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汽研	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辅路9号院2号楼212室

3. 注册资本:6,000,000,000

4. 法定代表人:贺同新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7. 经营期限:长期

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29053

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71092200X

10. 联系电话:010 6334 8889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同新	无	男	党组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锐	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7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土地面积：159964.52平方米

（二）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三）土地用途：商务用地、居住用地

（四）规划指标要求：商务用地容积率不超过3.5，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密度：商务用地不大于45%，居住用地不大于25.0%；绿地率：商务用地不小于20%，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35.0%。

（五）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预计该土地使用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前期该地块的竞买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待该地块竞拍成功，公司将组建项目公司，公司将组建项目的最终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再追加其他任何投资，剩余部分由新建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自筹。

二、董事会议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P 2012 12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使参与竞拍土地及后续设立项目公司事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参与、办理土地竞标、购买、新项目公司的设立；②签署设立项目公司的注册文件等资料签署；③其他与土地购买相关事宜的资料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号）。公司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冯清先生、伍新水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记者刘兴龙的报道称：“在成立伊始，江西国恒的法人代表为方耀军。2011年和2012年年初的多份担保公告显示，江西国恒的法人代表变更为周静波（国恒铁路原董事长）。而在最新的公告中，作为受让的股权受让方徐保根已经早成为了江西国恒法定代表人。在此次协议签署之前，徐保根、徐保斌已成为国恒铁路子公司江西国恒的法人和总经理。股权转让和资金交割尚未完成，就将企业提早交给交易对方，这种做法对于国恒铁路来说，早有先例。”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记者刘兴龙的报道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对质疑一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中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中列明了应收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账款5,173,880.00元（以下简称“相关应收账款”）。经核实，相关应收账款是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国恒发展的，因江西国恒为本公司子公司，相关应收账款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进一步核实，江西百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保根，相关应收账款发生时间为2011年1月到2011年5月，而徐保根于2012年9月27日被任命为江西国恒法定代表人，因此江西国恒并未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核实，相关应收账款并非与上市公司发生，且发生于徐保根担任江西国恒法定代表人一年以前，公司董事会认为：徐保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徐保根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时错误的认为“与上市公司及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不包括股权转让人在其任职一年前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公司董事会对因片面理解规则而造成的错误对投资者致歉。

待江西国恒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应收账款将由江西国恒的股所有人负责清收，与上市公司无关。

2. 对质疑二的说明：

公司已与股权转让人徐保根、徐保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保根、徐保斌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60%，其余转让价款的40%于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徐保根不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将中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上述时间点及披露事项向收购方。

3. 对质疑三的解释：

根据核实，2011年3月2日江西国恒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静波，2012年9月27日江西国恒法定代表人由周静波变更为徐保根，徐保根和徐保斌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江西国恒股份，作为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徐保根和徐保斌是江西国恒的职业经理人并非所有者。报道中称“徐保根已经早成为了江西国恒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和资金交割尚未完成，就将企业提早交给交易对方”的说法是不准确的，是带有误导性的。管理股收购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依照股权转让合同依法履行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7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土地面积：159964.52平方米

（二）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三）土地用途：商务用地、居住用地

（四）规划指标要求：商务用地容积率不超过3.5，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密度：商务用地不大于45%，居住用地不大于25.0%；绿地率：商务用地不小于20%，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35.0%。

（五）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预计该土地使用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前期该地块的竞买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待该地块竞拍成功，公司将组建项目公司，公司将组建项目的最终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再追加其他任何投资，剩余部分由新建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自筹。

二、董事会议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P 2012 12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使参与竞拍土地及后续设立项目公司事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参与、办理土地竞标、购买、新项目公司的设立；②签署设立项目公司的注册文件等资料签署；③其他与土地购买相关事宜的资料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号）。公司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冯清先生、伍新水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7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团队和员工人数也逐步增多，原有的办公用房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用房十分紧张，为解决办公环境拥挤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用房紧张等问题，公司拟参与竞买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P 2012 12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2年11月24日、12月15日分别刊登了武汉市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鄂公告[2012]年15号）和[2012年12月15日挂牌公告]P20121255号地块挂牌文件补充说明。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P 2012 12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

（一）土地所在位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三环线以西

股票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2-03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希努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集团”）通知，希努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用于其向中诚信托进行融资。希努尔集团已与中诚信托签署了《股票收益权买卖及回购协议》，希努尔集团已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13日起至质押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希努尔集团拟质押公司股份13,507.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1%。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希努尔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4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2%。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徐明阳	无	男	党组成员、直属党委书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汝恩	无	男	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杨亦东	无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谭真真	无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姜鑫	无	男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廖鸣	无	男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大山	无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斌	无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克斌	无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吕国平	无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罗晓松	无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及通过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中国汽研429,586,578股股份，占中国汽研总股本的比例为67.04%。

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方药业174,753,592股股份，占天方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

除上述外，通用技术集团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用技术集团增持中国医药股份是基于对我国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以及对本次重组后的中国医药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通用技术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中国医药股份之日（即2012年9月10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中国医药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十亿元（含已增持股份在内）。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中国医药 205,555,891股股份，占中国医药总股本的比例为66.1%。

二、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2月13日期间，通用技术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中国医药15,547,891股股份，占中国医药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中国医药 190,008,000股股份，占中国医药总股本的61.1%。本次权益变动后，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中国医药205,555,891股股份，占中国医药总股本的66.1%。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所持中国医药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0391-6099031
 传 真:0391-609901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685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04243;投票简称:中原特钢。

3. 在投票当日，申报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二）表决权数量

1. 代表同意票，2. 代表反对票，3. 代表弃权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四）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一）土地面积：159964.52平方米

（二）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三）土地用途：商务用地、居住用地

（四）规划指标要求：商务用地容积率不超过3.5，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密度：商务用地不大于45%，居住用地不大于25.0%；绿地率：商务用地不小于20%，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35.0%。

（五）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预计该土地使用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前期该地块的竞买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待该地块竞拍成功，公司将组建项目公司，公司将组建项目的最终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再追加其他任何投资，剩余部分由新建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自筹。

二、董事会议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P 2012 12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使参与竞拍土地及后续设立项目公司事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参与、办理土地竞标、购买、新项目公司的设立；②签署设立项目公司的注册文件等资料签署；③其他与土地购买相关事宜的资料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号）。公司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冯清先生、伍新水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7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团队和员工人数也逐步增多，原有的办公用房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用房十分紧张，为解决办公环境拥挤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用房紧张等问题，公司拟参与竞买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P 2012 12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2年11月24日、12月15日分别刊登了武汉市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鄂公告[2012]年15号）和[2012年12月15日挂牌公告]P20121255号地块挂牌文件补充说明。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P 2012 12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

（一）土地所在位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三环线以西

（一）土地面积：159964.52平方米

（二）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三）土地用途：商务用地、居住用地

（四）规划指标要求：商务用地容积率不超过3.5，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密度：商务用地不大于45%，居住用地不大于25.0%；绿地率：商务用地不小于20%，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35.0%。

（五）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预计该土地使用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前期该地块的竞买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待该地块竞拍成功，公司将组建项目公司，公司将组建项目的最终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再追加其他任何投资，剩余部分由新建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自筹。

二、董事会议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P 2012 125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使参与竞拍土地及后续设立项目公司事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参与、办理土地竞标、购买、新项目公司的设立；②签署设立项目公司的注册文件等资料签署；③其他与土地购买相关事宜的资料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号）。公司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冯清先生、伍新水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2-04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参与南京